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

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